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山县民政局

文件

梁发改〔2026〕11号

关于梁山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 护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为扩大我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市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批准，现就有关普惠性养老机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养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二、收费标准

（一）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均

含空调费、取暖费)根据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养老机构不同星级、护理等级等,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护理等级的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期间因入住老人及其家属(代理人)原因需要离院的,按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

(二)普惠性养老机构为入住老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代办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三)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的事项,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养老机构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梁山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

梁山县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费、照料护理费 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等级	收费 床位费	照料护理费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完全失能
一星级	500	400	900	1300
二星级	600	500	1000	1500
三星级	800	600	1200	2000
四星级	900	660	1320	2200
五星级	1000	720	1440	240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宁市民政局、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